



“勇士的力量”

内蒙古见义勇为事迹巡回报告会震撼开讲

本报记者●郭星宇●白文飞

近日,由内蒙古见义勇为基金会主办的“勇士的力量”内蒙古见义勇为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呼和浩特拉开帷幕。首场宣讲通过真实感人的英雄事迹,生动展现了见义勇为者的崇高精神。报告会上,马玉彬、高超、韩冰、谢明、徐志明、林青等见义勇为代表,以及牺牲英雄额尔登苏乙拉的家属代表,讲述了他们英勇无畏的感人故事。这些来自不同行业、不同民族的见义勇为英雄们,用行动诠释了人间大爱。



马玉彬

“自治区首届见义勇为勇士榜”上榜勇士

2024年4月20日18点30分左右,马玉彬开车载着朋友全伟行驶至呼和浩特市生态路大青山文化公园附近时,看见有人正在围观一辆侧翻的白色轿车,随即,他停下了车,看见车头冒着烟,窜着火苗。当听说车里有人的时候,马玉彬冒着车辆随时会爆炸的危险,用手肘击碎挡风玻璃,和全伟一起把车上的女子救了出来。没多久,他们就听见车辆的爆炸声,整个救人的过程仅仅用时60秒。

高超

“自治区首届见义勇为勇士榜”上榜勇士

事情发生在2022年的初冬。那天,天气特别冷,戈壁滩上的风打在脸上,像砂纸蹭过一样。早上9时,高超开车路过阿拉善盟阿左旗柳树沟水库的时候,听到有人大声疾呼“有人落水了”。危急时刻,高超跳入刺骨的冰水中,忍着针扎般的疼痛拼命游向落水者,他死死抓住落水者的衣服,拼尽全力游向岸边。等落水者缓过劲儿来,高超穿着结满冰碴儿的衣服已经悄悄离开。

韩冰

“全国见义勇为勇士榜”上榜勇士

2024年6月25日傍晚,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镇某小区的一座居民楼传来爆炸声。正走在回家路上的韩冰,安顿好妻子和孩子,朝着出事地点跑去。当听到一位母亲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喊后,韩冰直接冲进燃烧的楼里,把已经扭曲变形的防盗门踹开一条缝隙,侧身挤了进去,找到蜷缩在角落里的小女孩,抱起女孩快速跑到楼下。此时的小女孩哭着告诉他,对门还有个男孩。于是,他做了一些防护后,再次冲进火中,小男孩也得救了。

谢明

第十二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2013年5月9日22时许,谢明走在回家的途中,遇到正在实施抢劫的歹徒。他不顾安危,让受伤的受害人去报警,随后,冲向急于脱身的歹徒。打斗中,他被穷凶极恶的歹徒接连刺中,此时的他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一心想着绝不能让歹徒跑掉,终于找到机会,把歹徒摁倒在地。赶到的警察制服了歹徒。看到歹徒被抓,满身是血的谢明昏了过去。他被送往医院救治,醒来后的第一句话却是“那个受伤的小伙子咋样了?”。

徐志明

两次被授予“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

徐志明今年已经73岁了,下过乡、做过保卫干事、还当过刑警。无论在职还是退休,他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一

路走来,他亲手抓了556个歹徒,救过17个重伤员。为此,徐志明的身上也留下了50多处伤疤。他的老伴儿从开始的不理解、担心,到如今与他一起并肩作战。因此,他们的家庭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徐志明说:“我是一名老党员,只要我还能动,遇到不平事,该出手时还出手。”

林青

“自治区首届见义勇为勇士榜”上榜勇士

林青退休前是通辽市的一名环卫工人,他的工作范围是辽河公园,每天在河边转悠,除打扫卫生还跳河救人。2018年4月下旬的一天,他从冰冷的河水中救出两个跳河的小姑娘;2020年5月14日,他在湍急的河水中救出落水的女孩;同年,他在水中救出一位轻生的男孩儿。常年救人的林青,早已练出火眼金睛。面对想轻生的人,他总是跟在身边劝慰,直至他们放弃轻生的念头。他说:“只要我还能走动,这河畔的守望就不会停。”

额尔登苏乙拉

“自治区首届见义勇为勇士榜”上榜勇士

2024年1月24日那天,41岁的额尔登苏乙拉像往常一样,顶着暴风雪外出救援被困群众。救援中,他的拖车绳断裂,飞出的拖车钩击中了他的头部。他的妻子塔布娜站在报告会的舞台上泪流满面,她说:“丈夫用最壮烈的方式诠释了什么叫见义勇为,他的故事就像一盏永不熄灭的灯,照亮了自己,也温暖了他人。”额尔登苏乙拉留下了悲痛欲绝的妻子和一双失去父亲的孩子,但他舍己救人的精神永远留在了草原人民心中。

希德夫

“自治区首届见义勇为勇士榜”上榜勇士

2024年5月13日,希德夫和妻子正在杭州西湖游玩时,突然听到有人落水的呼救声,他立即出手相救,以教科书般的方式救出落水女孩。当他的救人视频在网上热传时,希德夫说:“真没想到会引发这么大的关注。”1998年,他和另外7位伙伴一起成立了海拉尔冬泳协会,目前该协会已经有近百名会员。2018年6月,他们又在协会基础上组建了海拉尔区红十字水上救援志愿服务队。这些年,服务队累计完成120多次救援任务,救助了100多人,并打捞了80多位溺水者。当被人问到什么是见义勇为时,希德夫说:“见义勇为就是看到别人有难时,心里那股‘不能不管’的劲儿。”

据悉,报告团将从6月28日起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区巡回宣讲,深入各盟市的企业、学校、社区,通过讲述英雄故事、弘扬社会正气,推动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



走进包头 看法治

珍惜自由强敬畏 心存警戒塑新生

本报讯(记者 肖玥)“高墙、电网、铁门……当这些符号化的监狱标识真正出现在我的眼前时,我内心感到十分的不安和压抑,那一刻对高墙内外的巨大差异有了切身体会,第一次感受到我与戒备森严的高墙竟一步之遥……”与往常接受的学习教育不同,在这一次的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汇报中,社区矫正对象张天(化名)写下了比以往感触更深刻的心得体会。

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有效提升教育矫正质效,筑牢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思想根基,近日,包头市司法局组织50余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前往包头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随着监狱厚重的铸铁大门缓缓开启,庄严肃穆的气氛扑面而来。在监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有序排队,实地参观了监狱服刑人员学习、劳动及生活场所,亲眼目睹了在押人员的生活环境和改造情况,听取工作人员讲解监规纪律和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零距离”感受在押人员失去自由的生活。

活动中,包头监狱教育科科长周欣向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详细介绍了监狱服刑人员食宿、劳作、三课教育等情况,让社区矫正对象算清经济账、亲情账、自由账“三本账”,提醒其明晰身份定位,增强遵规守法意识,做到心中有“尺”,行为有“戒”,并强调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监管规定,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珍惜社区矫正机会,争取早日完成社区矫正。

“通过‘墙内’与‘墙外’的对比教育,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认同、在矫意识和法治意识,也极大增强了社区矫正刑事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筑牢了社区矫正安全稳定的‘铜墙铁壁’。”包头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支队长施亚军介绍,社区矫正法实施5年来,包头市司法局以提升教育矫正质量为核心,不断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思路和方法,注重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题教育,着力提高教育矫正的精准性,切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为构建平安和谐包头持续贡献法治力量。

让社区矫正工作 既有“法度”又有“温度”

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南门外司法所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积极探索、规范执法,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塑自我、回归社会,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管得住”上有力度

南门外司法所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职业、犯罪类型、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实施“分类管理 个别化矫正”,不断强化教育矫正的针对性、靶向性;通过定期组织报到、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行动轨迹,对违规行为及时发现、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存在高风险倾向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重点管控,有效防范重新违法犯罪,着力维护社会稳定。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无重新犯罪。

“帮得到”上显温度

面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时普遍存在迷茫焦虑等情况,该所工作人员改变传统“监管者”形象,主动以倾听者姿态融入矫正对象的生活,认真倾听他们提出的各类问题,从这些问题中挖掘深层次需求,深入了解他们在生活、思想和心理等方面的困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其提供帮助。对于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

该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就业信息,推荐就业岗位,并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协助申请社会救助和帮扶。此外,该所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缓解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压力,重塑其健康心态和正确的价值观。通过这些暖心举措,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包容,增强了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决心。

“矫得好”上有精度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不同情况,该所实行“一人一策”矫正个案制度。对于存在认知偏差、情绪抵触的矫正对象,工作人员通过耐心倾听、深入家访,以真诚态度化解其内心隔阂,引导他们正确认识自身行为;对于家庭关系紧张的矫正对象,该所组织开展“亲情对话”活动,帮助他们修复家庭关系,让他们重拾生活信心。同时,在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时,清晰明了地向其宣告社区矫正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监管底线,并定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教育讲座,详细解读法律条款,明确社区矫正对象行为边界。通过这些方式,让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促使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心存敬畏,积极改造。

社区矫正绝非冰冷的管束,而是用专业与温度铺就的重生之路。下一步,该所将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维护法律尊严,以暖心贴心的服务传递人文关怀,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东河区司法局供稿)